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00號

再 抗告 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再 抗告 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Tur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再 抗告 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黃秋琴、張芳生、郭傳薰、郭黃阿雪、林書賓、張正宗、郭嘉蕙、陳瑞生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0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而上開條文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
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且依提存法第26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提存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芳生、郭傳薰、郭黃阿雪、林書賓、張黃秋琴（下稱井強公司等6人）聲請返還其向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89年度存字第2736號因假扣押所提供反擔保金113萬2761元。查其本案訴訟即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公司）以其對井強公司等6人有買賣價金未償為由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對井強公司等6人之財產於15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該院以89年度裁全字第184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供擔保後各得為假扣押或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（井強公司等6人依系爭裁定提供反擔保金150萬元，已經執行其中36萬7239元）。井強公司等6人聲請發還反擔保金事件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再抗告人對於新北地院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依首揭說明，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